

收文編號：1050001593

議案編號：1050225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69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512601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 105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陳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六)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 長 蔣 丙 煌

##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針對本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24 萬 6,000 元，認為至 104 年 8 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 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 6 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 4 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 歲至 39 歲繳費人數比率為 37.75%，顯示未滿 40 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 50 萬元，待本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由於國保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採柔性強制納保方式辦理，對於未繳費者不會強制執行，致繳費率較低。國保保費當期收繳率雖不高，惟經過訪視輔導、宣導及催繳後，97 年 10-12 月份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截至 104 年 12 月 8 日止收繳率已達 71.13%，高於平均收繳率 56.42%，且 100 年至 104 年各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欠費金額約 29 億至 35 億餘元，顯示仍有不少被保險人補繳欠費。
- 二、本部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提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期結合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加強原住民地區宣導工作」、「積極主動聯繫轄內欠費被保險人進行宣導」、「主動協助家庭所得較低之被保險人申請保費補助」、「培訓地區性種籽人員」、「積極辦理被保險人欠費催繳」、「研議繳款單有效送達作業及多元繳費方式」等策進工作。
- 三、又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請原民會、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分析國保保費收繳率偏低原因並研提 105 年具體宣導計畫，經綜整摘要說明如下：

### (一)未繳費原因分析

#### 1. 未滿 40 歲國保被保險人

##### (1)個人因素：

- A 經濟狀況不佳：就學、失業、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無力繳費，且無立即繳費之必要。
- B 自認無此需要：因勞保短暫中斷納入國保、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自認年輕、距離 65 歲給付請領年齡尚久，繳費意願低。
- C 對制度認知不足或有誤：對制度不了解或不認同、擔心法令更迭，對未來能否領到給付存疑，無意願繳納。

D 未居住戶籍地，不知自己是被保險人而未繳費。

(2) 整體結構因素：經濟景氣差、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在地就業不易，家庭總收入低，影響民眾繳費能力。

(3) 制度面因素：不繳費無罰則、10 年補繳期限長、給付項目與金額較勞保少影響繳費意願。

(4) 其他因素：新聞媒體負面報導，導致民眾對國保政策信心不足，不信任政府，無意願繳納。

## 2. 臺東縣等 6 縣繳費人數比率偏低原因

(1) 個人因素：因失業經濟狀況不佳、務農或臨時工家庭收入有限、法定救助優於國保給付、未來有其他社福津貼照顧、工作轉換短暫加入國保、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等，致繳費意願低。

(2) 整體結構因素：原鄉多或屬農業縣，在地就業機會有限、青壯人口外移嚴重等，致無力繳費者較其他縣市多。

## (二) 105 年宣導計畫具體辦理內容如下：

### 1. 針對年輕族群宣導作為

(1) 對於個人經濟狀況不佳者：運用年輕人經常使用的網路社群（如勞保局小花葵的部落格、地方政府 Facebook、QRcode 等）、國保服務員訪視服務，加強國保保費補助與 10 年補繳期限等規定及權益之宣導。

(2) 關於自認不需要、對制度認知不足或有誤者：透過網路、電視、平面、戶外媒體、廣播、文宣、說明會、專案活動等多元管道，強化民眾社會保險觀念，並正確傳達國保制度內涵，針對民眾於網路社群之提問，迅速回應，同時隨時更新維基百科國保內容，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

(3) 針對新聞媒體負面報導部分：即時發布新聞稿澄清、並主動發布國保正面消息。

(4) 校園深耕，即早建立社會保險觀念：針對各大專院校在學或即將畢業之學生辦理校園深耕說明會。

### 2. 針對臺東等繳費率較低 6 縣市

(1) 針對無意願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運用國民年金人力建構初級服務網絡，深耕社區，定期至各村里辦公室駐點服務，透過在地就業博覽會、大型燈會、茶葉博覽會、村里民大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大學、公所活動等方式，貼近當地村里民，並利用公共媒體（如有線電視台或戶外 LED 看板公益時段）宣導社會保險觀念及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內容，期能提升繳費意願。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針對無力繳納保費之被保險人：持續透過國保服務員訪視服務，宣導 10 年補繳期限之規定、協助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針對欠費較多者，宣導並輔導分次繳清保費、轉介就業單位等，紓緩繳費壓力。

(3)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被保險人：由地方政府結合原住民資源，透過母語進行宣導，縮小因語言、文化造成之認知差異。此外，針對領取原住民給付者，輔導透過原住民給付帳戶轉帳繳納國保保費，以順利銜接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三)105 年度宣導方式已包含全國性、社區性及網路媒體，並兼顧個別化宣導，期能提升年輕被保險人及繳費率較低縣市民眾對國民年金之認識，進而按時繳費，以保障被保險人的納保與給付權益。

四、綜上，本項預算係為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為利業務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